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原告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五被告人

地址：官塘興業街 14 號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

觀塘民政事務處主任 張耀光 第六被告人

地址：官塘裕民坊政府合署 觀塘民政事務處 律政司 代表劉思遠律師

上訴理由書

一. 關於覆核判決書

延誤的井口石

1. 羅雪梅聆案官在 2006 年 5 月 3 日的覆核理由書 1.指上訴人沒有根據上述第 34(4)條的規則在 14 天內向本席要求覆核決定理由是錯的，根據該規則，上訴人林哲民在庭上是有要求判決書說明決定理由的，因此聆案官也並沒有根據該規則指示較短期限內提出。
2. 上訴人並於 2006 年 1 月 19 日覆核完結翌日提出上訴傳票，並在傳票寫上“等待羅雪梅聆案官判決書再另文逐一陳述”，上訴人並將此傳票傳給羅雪梅聆案官祕書，並在電話中要求判決書；
3. 由於等不到判決，上訴人又於 2006 年 2 月 24 日致函羅雪梅聆案官要求判決書，並於 2006 年 3 月 25 日去函原訟庭排期主任申述羅雪梅聆案官至今未能給予將傳票申請的聆訊日期押後，又於 2006 年 5 月 10 日致函杜濶峰暫委法官基於未能看到判決書要求將傳票申請的聆訊日期押後；
4. 因此，羅雪梅聆案官還好意思在判決書 3. 責怪上訴人沒有第 34(4)條的規則而行事胡說什麼：

『……申請人(尤其是於整個訟費評定及覆核聆訊充當第七申請人發言人的林哲民)恃著沒有律師代表，罔顧法律程序，在沒有遵照第 34(4)條規則要求本席述明覆核理由前，便草率地發出傳票，並將傳票排期於法官席前聆訊，這做法並不穩妥。』

5. 羅雪梅聆案官顯然是故意忘了上訴人在庭上書面理由的要求，也不理會上訴人並將此傳票傳給羅雪梅聆案官秘書並在電話中要求判決書；羅雪梅聆案官顯然不理解本上訴傳票並不遵照第 34(4)條規提出，因此，羅雪梅聆案官“草率地發出傳票”的指責是令人咋舌的，但羅雪梅聆案官已在判決書 5. 運用酌情權批准延期為顧及各方的利益，爭論的焦點已在 28 頁之多的判決書假如在 2006 年 5 月 4 日準時寄出，翌日是公眾假期，加上周末共 3 天的長假，上訴人最早只能在 2006 年 5 月 9 日收到，三位上訴人可以在 2006 年 5 月 11 日答辯嗎？
6. 明顯的，羅雪梅聆案官為延期在 2006 年 5 月 4 日 寄出判決書在判決書 5. 借口：“…內部送達時發生障礙，本席在在 2006 年 4 月中旬才得悉上述 2006 年 2 月 24 日的傳真要求…” ，如此的借口是不可接受的！真的為顧及各方的利益嗎？如真有此心，應在 2006 年 5 月 4 日通知傳真，還有幾天的時間答辯，這簡直是在井口上放置了一塊大石塊，好讓杜法官摧石下井！ 結果，杜法官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也拒絕延期，在翌日的聆訊中判了 2 萬的延期費給被告人，並且，杜法官至今仍未給予判決書；

二. 本訟費的非法性

7. 羅雪梅聆案官在判決書 8. 告訴杜桂峰暫委法官，本訟費是非法性的，羅雪梅聆案官將本訟單的背景略述如下：
 - (i) 2002 年 4 月 22 日申請人以答辯人欠缺行動為理由針對答辯人取得兩項判決書(詳請見黃法官 2002 年 8 月 2 日宣判的判決書)。
 - (ii) 2002 年 5 月 21 日答辯人發出「除申請入的索償聲明書」非正審申請書，申請剔除申請人於土地審裁處入稟的申請(以下簡稱『剔除申請-』)。
 - (iii) 2002 年 6 月 5 日黃法官聆訊答辯人的剔除申請，並作出以下有關的命令:一

- (1) 答辯人之申請押後至 2002 年 7 月 11 日；
 - (2) 答辯人須在 14 天內作出撤銷 2002 年 4 月 22 日命令之申請，該申請須排期與此申請一併聆訊；
 - (3) 答辯人須通知第六答辯人出席下次聆訊；
 - (4) 批准申請人就是次申請在 14 天內存檔及派送進一步誓章……；
 - (5) 今天之訟費保留。
- (iv) 2002 年 6 月 18 日答辯人分別發出兩份『非正審書』— 一份是申請將 2002 年 4 月 22 日的判決作廢(以下簡稱『作廢判決申請』，(亦即是上述 2002 年 6 月 5 日命令第(二)段所指的撤銷申請)，而另一份則申請擱置執行 2002 年 4 月之 2 日的判令直至 2002 年 7 月 11 日的聆訊為止。
- (v) 2002 年 6 月 24 日黃法官聆訊答辯人的擱置執行判令申請，黃法官在此聆訊中作出以下命令：
- (1) 暫緩執行兩份日期為 2002 年 4 月 22 日的判決直至 7 月 11 日；及
 - (2) 是次申請的訟費歸於作廢判決申請的案中。
- (vi) 2002 年 7 月 11 日黃法官聆訊剔除申請及作廢判決申請，並作出以下命令：—
- (1) 批准申請人代表在庭上補簽申請通知書；
 - (2) 申請人須支付第一至第六答辯人有關申請人代表今天申請修改申請通知書及其後撤回此項申請之訟費；
 - (3) 今天其餘之訟費則保留；
 - (4) 作廢判決申請押後至 2002 年 8 月 12 日續審；
 - (5) 剔除申請無限期押後；及
 - (6) 繼續暫緩執行 2002 年 4 月 22 日兩份判決至 2002 年 8 月 12 日。
- (vii) 2002 年 8 月 8 日，申請人提出覆核上述黃法官在 7 月 11 日發出的其中第(2)及(5)項命令。
- (viii) 2002 年 8 月 12 日黃法官審理作廢判決申請，完成聆訊，黃法官作出以下命令：
- (1) 案件押後至 2002 年 8 月 28 日宣判；
 - (2) 繼續暫緩執行 2002 年 4 月 22 日的判決直至 2002 年 8 月 28 日……
- (ix) 2002 年 8 月 28 日黃法官就著作廢判決申請作出以下命令：

- (1) 批准答辯人申請，頒令將兩份日期為 2002 年 4 月 22 日的判決作廢；
 - (2) 臨時訟費命令： 申請人須支付答辯人是次申請的訟費；如果雙方未能就數額達成協議，則由法庭釐定。如果與訟任何一方不在 14 天內就此項臨時訟費命令提出申請，則此項命令作實。
-
- (x) 2002 年 8 月 31 日申請人/林哲民提出覆核 8 月 28 日的命令及要求黃法官就著其 2002 年 7 月 11 日的第(2)及(5)項的命令以書面述明判決理由。
 - (xi) 2002 年 9 月 6 日黃法官就著申請人/林哲民要求，頒下 2002 年 7 月 11 日第(2)及(5)項命令的判決理由書。
 - (xii) 2002 年 9 月 9 日黃法官聆訊申請人 8 月 8 日及 8 月 31 日的覆核申請並將該兩項覆核申請撤銷及命令申請人支付答辯人有關這兩個覆核申請的訟費。
8. 很是明顯的，2002 年 4 月 22 日答辯人取得兩項判決書，被告人才於 2002 年 6 月 18 日發出兩份『非正審書』申請將 2002 年 4 月 22 日的兩項判決作廢！ 難道作廢判決書就沒有時限嗎？
9. 那麼，過了時限的申請算不算是一個違法的申請？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訟單背景，一個很重要的司法原則，那就是以違法的申請透過與法官的勾結在掠奪訟費！

三. 違法訟費的爭拗在恥笑著

香港的司法公正及掠奪訟費
的禽獸行爲

10. 首先，在訟費聆訊的復核申請書的第一頁最后一段：

『 在本訟費評定的第一天即 2004 年 11 月 16 日，由於吐露港公路突塞車，林哲民遲到 13 分鐘，但法庭已宣佈休庭 30 分鐘，羅雪梅聆案官一開庭判林哲民要個人支付 800 元給被告人訟費律師，其他 c-9, c-11 的訟費者在場可以先傾住先，這是錯誤的，羅雪梅聆案官應刪除。 』

判決書並沒有述明本項的反對意見，應視為接納謹此聲明。

11. 關於復核 1，上訴人反對被告人提出傳票的申請無權分享“閱讀索償

聲請書”之訟費，必須全數刪除； 被告人代表律師要求 1 小時訟費，聆案官只扣了 15 分鐘，上訴人提出復核申請指出，“閱讀索償聲請書”之訟費必須留歸總案，但判決書覆核理由 1：

『答辯人處理作廢判決申請時，需要同時考慮索償聲請書，因此本席認為此項費用為必要及適當的。』

12. 身為專職訟費聆案官羅雪梅是十分清楚“考慮索償聲請書”例必歸屬總案，更何況，2002 年 6 月 18 日發出兩份『非正審書』申請的理由完全與索償聲請書的是非曲直完全無關，其理由只有兩個，如下：
 - a. 高等法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及第 19 號命令並不適用於土地審裁處；及
 - b. 高等法院規則並無第 4A 號命令；
13. 明顯的，“考慮索償聲請書”是不可每逢『非正審書』申請，否則，案中有拾數個獨立事項的『非正審書』申請司空見慣，“考慮索償聲請書”的訟費不要拾數倍嗎？ 可以只是：“本席認為此項費用為必要及適當的”一句咁嘅“認為”便可使被告人袋多數仟元，好過做雞？ 因此，羅雪梅 偏頗 被告人或他的代表律師 簡直 出晒牆，並直得懷疑他們私下間的關係到底去到咩也地步；
14. 關於復核 2. 為收閱“索償聲請書”同日的第一次誓章的授權書！明顯的，聆案官羅雪梅與復核 1.一樣 偏頗 被告人，是“索償聲請書”的伸延，訟費例屬總案。
- 15.關於復核 Item No 83.及 98 被告人代表律師虛報了閱讀原告人的骨幹陳詞，必須刪除，請見誓章(原告人將專為此作誓章供復核聆訊用)，原告人及被告人代表律師從來不會提前到庭，原告人有咁笨賊，凡骨幹陳詞例必當庭聆訊中給予對方，假如輸的話這樣可以不必給予對方計訟費機會，若贏的話則並無減少計訟費的機會！若被告人代表律師堅持要求訟費，是必須提供收到骨幹陳詞時間上的証實，否則完全刪除是無可厚非的；

16. 2002 年 6 月 24 日的聆訊在 9:36:10 開始，如果答辯人的律師陳律師花 10 分鐘閱讀那份陳詞，那麼，雙方例必提前到庭 20 分鐘到庭，法庭可以在 9:16 分開門嗎，這可能嗎？ 聆案官羅雪梅 在之前的偏頗已具明顯，不能偏信一面之詞的狡辯，答辯人是必須提供確實證據；

17. 但從判決書 13 頁的 11,14 理由：

『…陳律師的證供相對下較林哲民的證供可信，林哲民不可靠之證供顯露於其證供中，他稱由於他於聆訊中才將骨幹陳詞交予陳律師，因而遭到容法官責罵。上述兩次的聆訊都是在黃法官席前，並不是由容法官處理，林哲民的證供的不可靠處顯然而見』

聆案官羅雪梅胡說八道，附件 1. 的口供謄本(暫以申請書代說明)顯示並非“因而遭到容法官責罵” 而是林哲民是在列舉事例從來是於聆訊中才將骨幹陳詞交予陳律師， 列舉事例是，曾有一次走出聆訊中離開坐位走向庭前將骨幹陳詞也交予書記，容法官就神經質地責罵沒規矩，好象要沖向前打他一拳似的， 沒想到聆案官羅雪梅別有用心地揪著不放並誣良為盜，將列舉事例 誣林哲民本爭執容法官處理，再打橫地林哲民的證供 “不可靠處顯然而見”，聆案官羅雪梅的偏頗比“紅杏出牆”更紅杏出牆！

在附件 1. 中，林哲民被盤問時段可見，陳志康指林哲民“單憑你的記憶”否認，但在陳志康被盤問時段呢，陳志康：“…我係嗰度並有記錄，我記憶中你交俾我..” 陳志康豈不是單憑記憶要敲詐訟費，附件 2a-c.為 (正在等待回復) 林哲民要求黃一鳴法官翻看影帶的來往信件，9:06 分開庭，林哲民與陳志康何時進入法庭有影帶睇嘅，陳志康要求訟費，有供證責任！

18. 關於復核 12,13 的 Item No 85-87，是草擬 2002 年 6 月 24 日命令，這不是必須的應予扣除，同 Item No.49 的反對理由一樣，原告人於 2002 年 7 月 5 日填表交付了 94 元(附件 3)，並於 18/7 寄了份副本給被告人代表律師，而被告人代表律師改頭換面後由一頁紙排成 2 頁紙，才另於 8

月 1 日取回完全一致的命令，律師原來係“咁樣搵食”咯！。

19. 聆案官羅雪梅當庭看到原告人於 July 5, 2002 交費的 94 元就可以取得法庭於 2002 年 6 月 24 日聆訊判令及副本各一份，20 元就可以取得命令命令的法官書記紀錄副本，這才是必須的訟費，基於這一原則，被告人 Item No 85-87 必須取消，而羅雪梅判決書卻知而言其他，如下：

『申請人所引用的規則並不是有關律師草擬法庭命令的費用。本席相信林哲民所指的應是《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30 及 9(b)項的收費。第 30 項\$61 的費用是有關法庭發出的核對文件的收費：而 9(b) 項的\$33 的費用是有關法庭就著核對文件多發一份副本的費用。無論如何，該費用規則的收費附表與律師草擬命令的合理費用無關。』

什麼叫該費用規則的收費附表與律師草擬命令的合理費用無關？第 30 項 \$61 的費用是『有關法庭發出的核對文件』的收費是一個統稱，核對的文件包括起草及制作命令，羅雪梅在胡說八道 偏頗到出晒牆 見附件 3-4；

20. 關於復核 15 的 Item No 99., 為 2002 年 7 月 11 日 3 小時的聆訊，實際上總的時間為 3 小時零 27 分 33 秒；所有時間全為 2002 年 5 月 21 日入稟的非正審申請進行聆訊，而無法顧及 2002 年 6 月 18 日入稟的非正審申請的聆訊，錄音帶顯示，只有在當天聆訊的 14:37:00 至 14:44:00 的 8 分鐘之內，黃一鳴暫委法官才單方面責問被告人代表律師為什麼在支持作廢命令傳票的第三份誓章寫咁多與傳票理由無關的理由，黃一鳴暫委法官單方面要求被告人代表律師修改傳票，黃一鳴當時亦認為可能會因被告人的修改給予原告人訟費，明顯的在該時間至當天審訊結束並無進入作廢命令傳票的聆訊便宣佈壓後至 2002 年 8 月 12 日繼審，而 2002 年 5 月 21 日入稟的非正審申請無限期壓後，因此必須完全刪除被告人所要求的訟費；林哲民在聆訊中建議羅雪梅聆案官當庭聽帶，現再次要求被告人以誓章自我證實，要求原訟庭並當庭聽帶；

21. 原告人告知羅雪梅聆案官為避免爭拗，原告人於 2005 年 12 月 28 日已將 2002 年 7 月 11 日 3 小時零 27 分 33 秒的錄音帶交給被告人，要求被

告人代表律師回應，否則建議羅雪梅聆案官當庭聽帶；但 羅雪梅 舍不得質詢被告人的訟費律師，又拒絕當庭聽帶，羅雪梅卻在判決書第 14-15 頁：

『於評定聆訊甲，本席根據律師的記錄，評定當天用在剔除申請的聆訊時；問大約為半小時；而其餘的時間則是有關作廢判決申請，因此批准訟費單內的 3 小時。於覆核中；就著林哲民所提出的理由，本席指令林哲民存檔證供支持他的說法並提議他存檔 7 月 11 日的聆訊錄音謄本來支持他的論據，可是他或任何申請人並沒有提出任何證供支持林哲民所指稱的 8 分鐘的說法。本席顧及並考慮了有關剔除申請所需的時間後，仍然維持批准 3 小時的決定。』

22. 原告人以法庭的錄音帶為據並交予被告人，是被告人要求訟費的，被告人有舉證的責任！若羅雪梅聆案官品行端正秉公辦理，最起碼的都會要求被告人有誓章的支持，不但沒有，反而要求原告人花費巨額金錢去存檔錄音謄本如此背離公正的司法原則？並且 羅雪梅竟以“考慮了有關剔除申請所需的時間”這簡直是憑為被告人的訟費律師掠奪近 3 小時數仟元的訟費，這不僅要問，羅雪梅與 被告人 或其訟費律師 交情超越朋友關係？或裙帶關係？才會如此偏頗到離晒譜出晒牆！因此，羅雪梅判決必須摧翻及追究個人道德品行的責任！

23.關於復核 16,17 及 18 的 Item No 100, 101, 102, 103-124，和前 18 項關於復核 12,13 的 Item No 85-87 一樣，根據第 62 號命令第 28 條規則(2)：

『除本條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條規則適用的訟費，須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而在按該基準評定訟費時，須准予所有為秉行公正或為強制執行或維護其訟費正被評定的一方的權利而屬必要或恰當的訟費。』

附件 4. 顯示 2002 年 7 月 11 日蓋印的命令副本於 7 月 11 日於 15 日存檔，原告人並於 17 日寄出副本給被告人，被告人卻繼續在 Item No.115-122 即 2002 年 7 月 29 日編印草擬蓋印的命令事項，羅雪梅看到這一欺詐造作！上述 Order 28 (2)中見加底線，94 元的一份土地審裁處命令的費用準則對原告人“被評定的一方的權利”來講，才

是“屬必要或恰當的訟費。”附件 4. 就是一種證實！因此，**羅雪梅判決必須摧翻及追究個人道德品行的責任！**

24. 關於復核 19 Item No. 125 聆訊中被告人代表律師要求 2 小時 25 分鐘，由於被告人的代表律師不誠實地謀奪訟費的地方實在太多，由附件 5.的謄本 及附件 6. 的誓章所見，6 月 18 日的作廢申請合共為 58 分鐘另 30 秒。

25. 關於復核 21 即 Item No.127-129 前 18,23 項關於復核 12,13 的 Item No 85-87 一樣，94 元的一份土地審裁處命令的費用準則對原告人“被評定的一方的權利”來講，這是土地審裁處收費標準，這才是“屬必要或恰當的訟費”，但羅雪梅聆案官維持不予批准更正是錯誤的；

26. 關於復核 22 即 Item No.132 即(148 丁 2p) 批准，羅雪梅聆案官批准是錯誤的！2002 年 8 月 8 日的覆核申請針對的是第六答辯人，被無限期押後的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2002 年 5 月 21 日申請的踢案傳票，羅雪梅聆案官看到了傳票(附件 2)內容如下：

1. 林哲民(Lin Zhen Man)，環球線業有限公司(Global Embroidery Thread Limited)及馬文豪(Ma Man Ho)須支付第一至第六答辯人有關申請人代表今天申請修改申請通知書及其後撤回此項申請之訟費；
2. 有關申請剔除申請人索償聲請書之申請無限期押後(待上述申請有裁決才定日期)

上述 1.的命令欠妥當，第六答辯人更不興聆訊事項相關，訟費無從說起，相反有關申請剔除申請人索償聲請書之申請無限期押後的命令必須取銷，第 1-5 被告人的申請失敗，支付原告人的訟費才是天公地道的，不能雙重標準大細超！因此要求復核。

27. 明顯的，而從 2002 年 9 月 9 日的命令 3. 『第三、第五及第七申請人與第六答辯人之間，無訟費命令。』申請人的復核上訴得直，但為什麼還要支付訟費？這顯示被告人或代表律師勾結黃一鳴暫委法官專門以權謀奪訟費的金錢利益，而今天，這種違法訟費的爭拗在恥笑著香港的司法公正及掠奪訟費的禽獸行爲，臺上是 **杜淮峰 暫委法官！**

28. 2002 年 9 月 9 日的五項命令如下：

1. 撤銷第三第五及第七申請人有關在覆核申請書上所列之第一項命令之覆核申請；
2. 第三第五及第七申請人須支付第一至第五答辯人有關上述第一項命令之覆核申請之訟費，如果雙方未能就數額達成協議，則由法庭釐定；
3. 第三、第五及第七申請人與第六答辯人之間，無訟費命令。
4. 撤銷第三第五及第七申請人就有關覆核申請書上所列之第二項命令之覆核申請。
5. 第三第五及第七申請人須支付第一至第五答辯人有關覆核申請書上所列第二項命令之覆核申請之訟費，如果雙方未能就數額達成協議，則由法庭釐定。

29. 就命令的第 5 項所見，第一至第五答辯人只能有權要求第二項覆核申請之訟費，但羅雪梅聆案官卻錯誤地裁定申請人須兩個覆核申請的訟費：

『 修改後的訟費單是包括了 2002 年 9 月 9 日的訟費命令。根據該命令，申請人就兩個覆核申請均須支付答辯人的訟費，所以申請人的理據並不成立。』

30. 因此，第一至第五答辯人最多也只能獲得由 2002 年 9 月 9 日的命令引起的訟費的一半，包抱 Item No.132 即(148 丁 2p)、Item No.135 等；

31. 另外，由於 2002 年 9 月 9 日的命令的是在聆訊中加入，但上訴人的反對書已經作出，如果批准臨時加入，被告人必須支付上訴人的反對書關於此項命令的費用；

32. 關於復核 23. 的 Item No.133. (22 頁丁 2r 批准) 莫說非存檔文件，寫明為 2002 年 8 月 31 日對黃一鳴的彈劾申請並非存檔，在 www.ycec.com 網上隨時可下載，且是在命令訟費 2002 年 8 月 28 日之後，羅雪梅聆案官不能根據訟費評定員這一面之詞，顯見羅雪梅聆案官偏頗程度並令人懷疑與訟費評定員有瓜田李下之嫌！

33. 關於復核 24. 的 Item No.134. (22 頁丁 2t 批准)；基於 2002 年 7 月 11 日仍未能進入被告人 2002 年 6 月 18 日申請的作廢傳票聆訊，因此其判決書只能歸屬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2002 年 5 月 21 日申請的踢案傳票的訟費，因此應全數剔除；但從判決書第 17 頁 24.，如下：

『林哲民雖然在覆核理據中所寫的訟費單項目編號是 148J 2t，但他所指的其實是 148J 2q 即是有關 8 月 28 日的判決書。本席於重新考慮那份 18 頁的書面判詞後，發覺判詞中提及剔除申請只是佔了大約 1 頁的篇幅，而其餘部份都是有關作廢判決申請的判詞，因此本席將該訟費項目的時間扣減了 30 分鐘，以反映出剔除申請所應佔的時間。』

34. 訟費單沒有 148J 2t，只有 148 丁 2t，明顯的，羅雪梅聆案官是故意將 6 頁的 2002 年 9 月 6 日的判決理等同 18 頁的 2002 年 8 月 28 日判決書，Item No.134. 應全數剔除；

35. 關於復核 25. 的 Item No.135.見上述 30，即第一至第五答辯人最多也只能獲得由 2002 年 9 月 9 日的命令引起的訟費的一半；

36. 關於復核 26. 的 Item No.136，判決書寫到林哲民放覆核聆訊中放棄覆核這項目不適用是因為羅雪梅聆案官告知 Item No.136 被刪除，不希望羅雪梅聆案官出術欺騙，必須重新確認；

37. 關於復核 27. 的 Item No.137-146，見復核 12,13 的 Item No 85-87，草擬命令不是必須的，應依土地審裁處之規則收費；

38. 關於復核 28 的 Item No.147，判決書寫到林哲民放覆核聆訊中放棄覆核這項目不適用是因為羅雪梅聆案官告知 Item No.147 被刪除，不希望羅雪梅聆案官出術欺騙，必須重新確認，此項亦與關聯上述 30.的 2002 年 9 月 9 日命令引起的訟費；

39. 關於復核 30、31 及 32 的 Item No.148(乙) 1a，這批是有關答辯人律師寫給林哲民的信件一日期由 2002 年 4 月 25 日至 2002 年 9 月 6 日。那些

2002年6月18日之前的信件的有關訟費須全部刪除，因為當時答辯人還未發出廢除判決申請，另外2002年8月28日判決命令後的書信也是不必要的，所以也須刪除。但羅雪梅聆案官並無列舉反對理由，只是由一堆文字堆成，不知所以：

『這批信件全屬於同一性則，但林哲民於覆核申請中強將其拆為3個不同的理據，其實那些理據都是大同小異。本席將每一封信件已經審閱，於審閱後，已將一些信件的有關訟費完全扣除。於覆核聆訊中，本席於再次審閱那些信件後，認為林哲民的理據只是重複，了無新意，拒絕接納其理據。』

40. 關於復核33、34及32的Item No.148(乙)1b理由如下：

1. Item No.148 乙 1b.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6月18日傳票申請之前的書信及郵件並無扣減的條件，必須完全刪除；
2. Item No.148 乙 1b.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6月18日傳票申請之後的書信及郵件只有2分鐘得1/2，合1分鐘才是合理的；
3. Item No.148 乙 1b.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8月28日判決命令後的書信及郵件合共8分鐘並無扣減的條件，必須完全刪除；

羅雪梅聆案官判決書指，林哲民其實在評定聆訊時已同意將這項目的總時間減去13分鐘，林哲民對裁定憤慨有也講而已；

41. 關於復核38、39及40的Item No.148(丙)1a理由如下：

- (i) Item No.148 丙 1a.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6月18日傳票申請之前的書信及郵件並無扣減的份，必須完全刪除；
- (ii) Item No.148 丙 1a.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6月18日傳票申請之後的書信及郵件共16份鐘得1/3合6分鐘才是合理的；
- (iii) Item No.148 丙 1a.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8月28日判決命令後的書信及郵件合共16分鐘，必須完全刪除；

42. 羅雪梅聆案官判決書指：“於評定聆訊中，林哲民就著這項目的30封信件所需的時間與對方同意減去23分鐘，同樣的，這項目也不屬於覆

核的範疇。”說話不確，上述(i)-(iii)的三原則不具備扣減的條件；

43. 關於復核 41、42 及 43 的 Item No.148(丙) 1b 理由如下：

- (a) Item No.148 丙 1b.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6 月 18 日傳票申請之前的書信及郵件並無扣減的份，包括 3 個電話必須完全刪除；
- (b) Item No.148 丙 1b.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6 月 18 日傳票申請之後的書信及郵件包括 1 個電話共 9 份鐘得 1/3 合 3 分鐘才是合理的；
- (c) Item No.148 丙 1b. 基於有兩份傳票及整案的存在，8 月 28 日判決命令後的書信及郵件合共 1 分鐘，必須完全刪除；

44. 羅雪梅聆案官十分清楚，被告人的訟費單借口贏得一份傳票的所謂“勝訴”就將整案的訟費貪婪地算了進去！聆訊中面對羅雪梅聆案官時的專橫說問我同不意減去兩分，林哲民說：“輪到我反對咩，我可以唔同意啊！？”，噉係如此，羅雪梅聆案官就取巧地在判決書第 20-21 頁(i)說：

- (i) 有關這個項目的其中 8 封信，除了 2002 年 6 月 20 日的第一封信外，其餘 7 封信都是雙方同意減去兩分鐘的，因此對於這 7 封信的項目是不可覆核的。至於 2002 年 6 月 20 日的第一封信，本席於審閱該封信後認為 1 分鐘的時間合理，因此拒絕更改。

明顯，羅雪梅聆案官沒有訟費原則，捉字蚤！似乎有權分享訟費一樣的貪婪潑婦，偏頗出牆，極之不光彩！

45. 判決書第 21 頁(ii) 顯示不遵巡上述訟費的基本原則：

- (ii) 至於那 4 個電話談話，首 3 個電話所涉及的日期都是在 2002 年 6 月 18 日之前，本席再審閱那次談話記錄後，認為除了 2002 年 5 月 28 日的通話外，其餘兩個電話都是與作廢判決申請有關，因此批准訟費，但認為合理的時間應減去 3 分鐘：

訟費員或律師與羅雪梅聆案官的特殊關係在此被“捉奸在床”！爲什麼？ 5 月 28 日已被作廢不談了！ 但就 2002 年 6 月 18 日之前另 2

個電話特別是 4 月 23 及 26 兩日的電話，難道是代表律師向被告人詢問法律意見？難道這兩次的電話不可以是為 2002 年 5 月 21 日的踢案申請而作，反而可以跳越時空為 6 月 18 日的作廢申請預先伏筆，羅雪梅聆案官判決書語無倫次，狡辯為“有關”！有關什麼？必須講清？否則只能落得一堆“奸夫淫婦”或“男盜女娼”般的勾結強掠利益被公眾質疑？！

46. 關於復核 44 的 Item No.148(丙) 2a 理由如下：

『本席已審閱了這些信件，並;平定其中兩封是不恰當的，並已刪除，而其他的信件本席則認為是恰當的，並作出相應的扣減，林哲民的理據不可成立。』

47. 這項目是關於陳律師寫給土地審裁處之信件，陳律師既然是專業律師，與法庭溝通是不必須的，因此這訟費項目必須刪除的，即 2002 年 5 月 13 日及 2002 年 8 月 29 日兩天的郵件並非必須的，判決書沒有說明恰當的因由。更何況 28/08/2002 的命令 2. 清楚顯示“是次申請的訟費”！

48. 關於復核 45 及 46，即 Item No.148(丙) 2b 及 2c，判決書只是說與法庭的溝通是恰當的，恰當表示法律無知所至，並非必須，並且有整案的存在及 5 月 21 日傳票的申請，拿 6 月 18 日傳票的所謂“得值”攘括整案的為 5 月 21 日傳票之前的通信扣減，最多只能話 2b 中 8 月 30 日所謂“得值”要通知被告人，但為何會收到郵件？這都未免是一堆狗男女過於貪婪過於青面獠牙，水洗都唔清！更何況 28/08/2002 的命令 2. 清楚顯示“是次申請的訟費”！

49. 關於復核 47，148 丙 3a 2002 年 6 月 5 日指令答辯人通知第 6 被告是由於第 6 被告與剔除有關，即事實上與答辯人作廢申請是完全無關的，因此，判決書說7 月 11 日是合併審理的所以認為可以分享是強盜邏輯，必須推翻；更何況 28/08/2002 的命令 2. 清楚顯示“是次申請的訟費”！

50. 關於復核 48，148 丙 3b，2002 年 6 月 19 日的信是將 6 月 18 日與第 6

被告完全無關的作廢申請不是必須的，現在更加認為，因此本項必須作廢！

51. 關於復核 49，148 丙 4，判決書認為這封信是由 2002 年 4 月 22 日的判決而引起的，本席認為訟費是必要及恰當的。這明顯，這根本不屬訟費，2002 年 9 月 12 日存檔的命令清楚地寫著：“...第三、第五及第七申請人須支付第一至第五答辯人 **是次申請的訟費**；...”因此，不是申請的訟費是不必支付，何況只是引起的！ 必須刪除，羅雪梅聆案官費盡心機貪婪地偏頗又一鐵證了！

52. 關於復核 50，即 148J 2k，原告人指出，答辯人律師閱讀 2001 年 6 月 5 日的命令與作廢判決的申請無關，因此必須完全刪除。但羅雪梅聆案官卻一再豈有此理地企圖借口搶劫：

『根據上述編號 47 理由一樣，2002 年 6 月 5 日的聆訊，法官對作廢判決申請作出指令，因此本席將其中的 1 分鐘的所需的時間撥歸於剔除申請的時間，因此就著作廢判決申請的合理時間，本席將其中的 4 分鐘分配予作廢判決申請的訟費中。』

28/08/2002 的命令 2. 清楚顯示 “是次申請的訟費”！ 所有相關的訟費必須由申請之算起。

53. 為什麼說羅雪梅一再豈有此理地企圖借口搶劫呢？ 2002 年 6 月 5 日的命令如下：

就第一至第五答辯人律師代表於 2002 年 5 月 21 日入稟的非正審申請書；在第六答辯人缺席下，經聆聽申請人代表及第一至第五答辯人律師代表親身所作之證供及陳述後:及經閱讀第一至第五答辯人律師代表於 2002 年 5 月 21 日入稟之駱韋希所作誓章及證物，本席現作出如下命令：－

- (1) 第一至第五答辯人之申請甲後至 200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聆訊(預計 1 小時):
- (2) 第一至第五答辯人須在 14 天內作出撤銷 2002 年 4 月 22 日命令之申請，該申請須排期與此次之申請一併聆訊:
- (3) 第一至第五答辯人須通知第六答辯人出席下次聆訊；

- (4) 批准申請人就是次申請在 14 天內存檔及派送進一步誓章，及第一至第五答辯人在其後 14 天內存檔及派送回應誓章；及
- (5) 今天之訟費保

54. 明顯的，命令為 2002 年 5 月 21 日的踢除申請，命令 1, 3, 4, 5, 屬踢除申請主題，也即說了支持覆核 49. 申請關於執行命令 3. 第一至第五答辯人須通知第六答辯人出席下次聆訊，屬本申請甲後至 2002 年 7 月 11 日聆訊的踢除申請，答辯人是絕對無權的，就算執行命令(2)有“撤銷”字眼就有權力分享訟費，那佔分額也只有 1/5，但羅雪梅憑什麼會反而讓 1/5 分額分享 4/5 訟費，那只能從女訟費聆案官與經常見面的男訟費律師有否特殊關係入手探討！

55. 然而，答辯人在踢除申請聆訊時間中早獲得通知，有沒有權力分享 2002 年 5 月 21 日的踢除申請訟費？答辯人看不看都一樣，原告人從來沒有見過如此貪婪的答辯人訟費律師及偏幫到不要臉之女聆案官！另外，根據 2002 年 9 月 12 日存檔的命令清楚地寫著：“...第三、第五及第七申請人須支付第一至第五答辯人是次申請的訟費；...”命令(2)只是通知，申請的訟費只能由申請的作廢傳票存檔那一程序開始！答辯人因此無權分享訟費！

56. 關於復核 52，即 148(戊)3，關於 2002 年 7 月 11 日的聆訊時間分配，和本上訴理由書 20.復核 15 的 Item No 99.,同一主題，答辯人收到了當日的聆訊錄音謄本(帶)及原告人 2006 年 1 月 16 日誓章，錄音謄本帶及誓指出相關作廢命令的聆訊只有在 14:37 至 14:44 間的 8 分鐘，作廢及踢案的比例是 8/207.33，被告人並無只字的否認，但羅雪梅女訟費聆案官卻是露骨偏幫如下：

『2002 年 7 月 11 日的聆訊是有關剔除申請及作廢判決申請的兩項申請。很明顯陳律師於準備這次聆訊時清楚知道答辯人必須將判決作廢，法庭才可審理他們的剔除申請，因此本席於這兩項申請的準備時間作出攤分一考慮到律師大部份的時間是用來處理作廢判決申請，因此本席將總共 30 分鐘的時間的其下 20 分鐘撥歸於前一項的申請，換言之，其中的 10 分鐘時間則被配分子剔除申請所需的時間。』

羅雪梅女訟費聆案官爲什麼在看到作廢申請只佔 2002 年 7 月 11 日的聆訊不到 4% 的如此證據明顯下，訟費聆案官爲什麼還要口沫橫飛地全憑她唯心、想當然：“...考慮到律師大部份的時間是用來處理作廢判決申請...”如此的油腔滑調？答案是明確的，偏頗的尺碼已經申延提升到女訟費聆案官與男訟費員或代表律師間有否曖昧行爲關係！

57. 關於復核 54，即 148(戊)5，由於臨時加入 2002 年 9 月 9 日的命令，原告人已花費不少時間提出反對，這是答辯人的過失，根據第 6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因不當行爲或疏忽而引致的訟費』規則，法庭如同意答辯人改正過失加入 2002 年 9 月 9 日的命令，務必要支付提出反對的訟費；
58. 關於復核 57，原告人提出爲什麼答辯人於 2004 年 11 月 16 日的訟費評定聆訊押後之後，答辯人並沒有盡快將聆訊排期，令到申請人多支付利息，這對申請人不公道，因此答辯人不可得到因他們引致的延遲所涉及的利息。**羅雪梅**作爲女性訟費聆案官更應檢點，像這類問題應讓答辯人作答，而不是爲答辯人包辦刮錢爲樂！
59. 關於復核 58 及 59，由於答辯人的訟費評定員失責及這訟費單於評定後，其中的 6 份 1 以上的訟費被聆案官減去，因此聆案官應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7 及第 8 條規則，把訟費評定的訟費刪除及命令律師負責申請人的訟費，而**羅雪梅**訟費聆案官認爲林哲民所引用的規則可說是不著邊際，風馬牛不相及，並不可成立。第 62 號命令第 7 及第 8 條規則如下：

7. 因不當行爲或疏忽而引致的訟費
(第 6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凡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任何一方曾或有人曾代任何一方不當地或不必要地作出任何事情或造成任何遺漏，法庭可指示不准予該一方關於該事情或遺漏的訟費，並指示任何由該事情或遺漏引致的其他各方的訟費，須由該一方付給其他各方。

8. 律師就訟費而須負的個人法律責任
(第 6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7) 凡任何訟費須從非屬由立法局依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27 條提供的款項的任何款項撥付，而在進行訟費評定時，某律師的訟費單上的款額有六分之一或多於六分之一經評定而被減去，則不得准予該律師收取他本有權因草擬該訟費單及出庭訟費評定程序而收取的費用。

附件 7.是追討不當訟費要支付訟費的證實，什么叫“不著邊際，風馬牛不相及，並不可成立”這簡直是 奸夫淫婦式的叫囂！**羅雪梅根本不配為法官。**

60. 羅雪梅判決書引言及背景的描述，清楚地指出了令被告人得以要求的黃一鳴暫委法官的訟費命令其實就是是一個踐踏土地審裁處時限、超越法律規定的非法裁決，單就此這一點，已足以令被告人鍾沛林律師行、訟費員、大律師及杜濞峯暫委法官都應問心有愧了！
61. 更會令被告人鍾沛林律師行、訟費員、大律師羞耻的是，本訟費單憑一個傳票的“勝訴”便概括了整案的訟費，再透過與聆案官的特殊關係搾取額外金錢，因此，羅雪梅判決書必須推翻。
62. 杜濞峰暫委法官於 2006 年 6 月 13 日所作出的命令仍未給予判決書，請杜濞峰暫委法官給予。

2006 年 8 月 22 日

原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業主 林哲民



C-9 環球線業

C-11 馬文豪

C.C.代表律師：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16 樓 1601-1606 室

Tel: 2543 3011 Fax: 2815 3571

原告 C-4, C-9, C-11 業主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Tel : 2344 0137 Fax: 2341 9016